

中国在欧专利申请数量再创新高

■ 本报记者 钱颜

欧洲专利局近日发布的2023年专利指数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为2.0735万件,同比增长8.8%,再次创下历史新高。

报告显示,2023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利申请19.9275万件,较2022年增长2.9%。美国以4.8155万件专利申请位居榜首,其后依次是德国(2.4966万件)、日本(2.152万件)、中国、韩国(1.2575万件)。2023年,中国与韩国成为拉动欧洲专利局专利申请增长的主要力量,其中韩国同比增长21%。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表示,去年,中小企业的申请比例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欧洲新的单一专利制度显著改善了当地的创新环境,为企业家提供了更简单、更经济的选择,以保护他们的技术,鼓励这些创新内容进入庞大的欧盟市场。

从具体申请领域来看,欧洲专利局去年收到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依次是数字通信、医疗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其中,数字通信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最高,达1.7749万件,较2022年增长8.6%。

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和测量领域专利申请量分别同比增长1.2%、1.3%和3.5%。电机、仪器和能源领域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最快,达1.5304万件,同比增长12.2%。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也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与2022年相比增长5.9%。

在数字通信领域,中国是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占总申请量的28.3%;在电机、仪器和能源领域,中国专利申请量排名靠前。报告指出,数字通信、计算机、电机、仪器和能源领域是中国申请最为集中的三大领域,在2023年提交的专利申请中,这三大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占中国提交专利申请总量的48%。

从申请人排名来看,华为以超过5000件的专利申请再次位居专利申请人首位,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2.6%。在排名前50的申请人中,有多家中国企业上榜,其中,中兴通讯与宁德时代分别以947件和832件专利申请位列第16位与第18位。

欧洲专利局首席商业分析师艾丹·肯德里克表示,根据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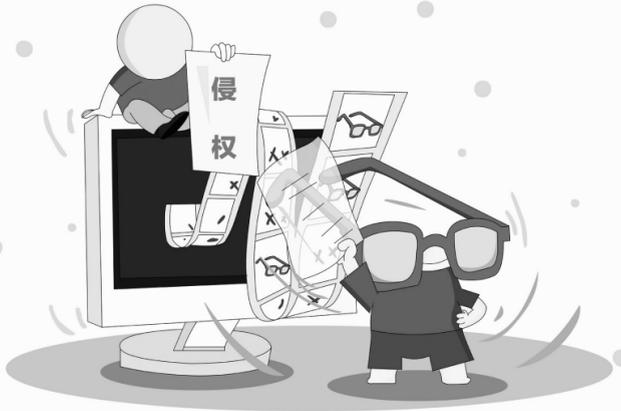
的共识,于2020年12月首次启动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将再延期3年。该项目使中国居民拥有继续从欧洲专利局获得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的机会,从而支持他们在欧洲专利保护的战略目标。同时,该项目还促进了欧洲和中国的创新以及经济增长,加强了欧洲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单晓光表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国际技术市场上的竞争和摩擦将会更为激烈。中国企业不仅要加大力度积累创新动

能,更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尤其是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为出海做好准备。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欣向记者表示,中国企业在提升专利申请数量的同时,需要加强对专利质量的重视,尤其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方面,要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创新水平,从而增强企业在欧洲市场上的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行业的飞速发展,企业还需要重视产业链方向上的知识产权建设,与当地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在保护自身创新成果的同时,争取更多的商业利益回报。

北京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新明向记者表示,从事涉外业务的企业需注意提前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战略部署。企业要向产品输出目的国或地区提前申请专利和商标,并尽可能地拟生产、出口的产品所涉及发明创造申请为专利,至少要将企业的核心技术申请为专利。如有可能,应进一步将核心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此外,还要对目标国或地区处于有效期的相关专利进行检索,如发现有可能侵犯他人专利权,可以通过交叉许可化解侵权风险,从而将企业在海外发展创新落到实处。



制图 耿晓倩

百年老字号“吴良材”眼镜商标持有人发现,丹阳某公司未经授权在某网购平台上以“丹阳吴良材”为名称开设店铺长达13年,将其诉至法院。近日,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

(许剑飞)

华为已撤回“遥遥领先”商标申请

记者从天眼查平台了解到,2023年9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两枚“遥遥领先”商标,国际分类为科学仪器、运输工具。今年1月,上述两枚商标被撤回注册申请,当前为无效状态。

不久前有消息称,华为公司创始人任正非在华为内部给华为消费者业务CEO余承东下了“禁令”,每再提一句“遥遥领先”罚款一万元。随后,余承东对此予以否认,称其为谣言。

据悉,“遥遥领先”这一词汇最初出现在华为手机Mate 40的发布会上,余承东在介绍手机的各项性能时多次使用这个词。有网友统计,在该发布会上,余承东一共说了14次“遥遥领先”。在随后召开的

Mate 50发布会上,华为全球首发了卫星通信功能,余承东再次提到“遥遥领先”,并称之为捅破天的技术。到了2023年8月,随着华为Mate 60系列手机的发布,“遥遥领先”成为网络热词。

有业内人士称,华为撤回“遥遥领先”商标申请,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在面临复杂外部环境与市场竞争对手时,更加注重以扎实的技术研发与产品性能来赢得市场认可,而非单纯依赖口号式的宣传。另一方面,这也符合华为一贯倡导的低调务实的企业文化,即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及公正透明的市场沟通,树立并维护高端、专业的品牌形象。

在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思启看来,华为此举可能还考虑到避免潜在的商标争议。随着“遥遥领先”在网络上的广泛传播与模仿使用,其他企业及个人也纷纷提交包含该词汇的商标申请。目前,“遥遥领先”在食品、健身器材、服务等各个领域已经有多项通过审核和待审核的商标。

“在后企业如果未进行商标注册,就对宣传推广获得较高知名度的商标进行使用,可能构成对在先商标注册人的侵权。如果双方在经营范围上没有关联性,那么造成消费者混淆后果的可能性就相对较低,法律风险较小,但如果双方在竞争关系,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大,法律风险也更高。”李思

启表示,华为或许出于规避法律风险的考虑,撤回了“遥遥领先”商标申请。这也提醒中小企业,尽量对注册商标进行实际使用。因为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即使商标注册时间较早,但未投入市场使用,且在相关行业内不具有任何知名度,司法机关在认定是否构成侵权时,对该类商标的保护相对较为慎重。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对自身品牌的监管和跟踪,一旦发现近似商标的申请,及时提起商标异议程序,把控风险源头,降低维权时间和维权成本。如果企业有注册商标与知名企业宣传语撞车的情形,可以咨询专业人士,尽力维护自身的在先权利。(穆青风)

国际商法讲堂在泉州举办

本报讯 国际商法讲堂(工程机械行业专场)日前在泉州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福建分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泉州市贸促会(泉州国际商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泉州营业部共同主办,泉州工程机械行业协会承办。来自泉州工程机械行业的30多位企业代表参加。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副秘书长、贸仲福建分会秘书长陈朝晖以“新形势下涉外商事合同法律风险的仲裁解决方案”为题,结合大量实务案例,向企业介绍了国际商事合

同常见法律风险点,并指导企业灵活运用国际商事仲裁对涉外商事争议进行有效解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泉州营业部泉州小微工作组组长黄晓明以“出口信用保险视角下工程机械行业的分析与前景展望”为题,向与会企业介绍了中东国别风险,并就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出了信保建议。

与会企业纷纷表示,这次培训既对接国际规则,又切合企业需求,对工程机械行业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大有裨益。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如何适用纽约州职务发明新规定

■ 孙悦

2023年9月15日,纽约州州长签署了一项州法案,从而完成了在纽约州《劳动法》中新增第203-f节的立法,该新增章节中的规定限制了雇主要求雇员将其在某些条件下创造的知识产权转让给雇主。

纽约州《劳动法》的新条款与我国《专利法》中对“职务发明”的规定有相似之处,同时,差异也是比较明显的。纽约州《劳动法》的新条款并未明确引入“职务发明”或“非职务发明”的概念,仅列举了不适用于雇佣协议的情形,即雇佣协议在对雇员作出的发明进行转让约定时,不能要求雇员将其不使用雇主的各种物质技术条件在自主时间创造的发明转让给雇主。在中国《专利法》下,这样的发明可理解为“非职务发明”。换句话说,纽约州《劳动法》的新条款要求雇主不得在雇佣协议中作出要求雇员将其“非职务发明”转让给雇主的约定。

从另一方面来说,纽约州《劳动法》的新条款仅是不允许雇主要求雇员转让“非职务发明”,并未对“职务发明”的转让与否做出任何限制,即“职务发明”的转让与否仍遵从协议双方的意思自治。这些要求与中国《专利法》中的相关规定是相似的。

此外,该条款还进一步规定

了不属于可以不转让发明的例外情形,即在“发明构思时或发明付诸实际时,与雇主的业务或雇主的实际或可证明的预期研究或开发相关的发明,以及由雇员为雇主所做的任何工作所产生的发明”。这些规定与中国《专利法》中对职务发明所定义的“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以及“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也基本类似。然而,该条款并未规定雇员离职后一定期限内做出的与其原工作内容相关的发明也属于“职务发明”。从这一点来看,纽约州《劳动法》的规定更加宽松。

根据新规定,违反本节规定订立的条款不可执行,即雇主无法根据不可执行的条款向司法机关主张要求雇员履行该条款。

目前,美国已有十几个州制定了类似的条款。据媒体报道,除纽约州和加州外,这些州还包括伊利诺伊州、特拉华州、堪萨斯州、明尼苏达州、新泽西州、北卡罗来纳州、华盛顿州、内华达州和犹他州。这些条款往往规定在当地州的《劳动法》中。在这些地区进行研发活动时,应参考这些规定来订立雇佣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标准必要专利实务与热点问题讲座举办

本报讯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于日前举办了主题为“标准必要专利(SEP)实务与热点问题”的讲座,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席马浩、调解中心三位特邀调解员——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丽丽、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延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广良进行交流分享。

来自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中石油集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

中国移动专利中心、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华为公司、京东方、理想汽车、快手公司、美国 InterDigital 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等机构、企业的30余位代表参会。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蔡晨枫表示,调解中心3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商事调解事业的发展,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领域有着丰富的调解经验,拥有70多名IP领域领军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希望调解中心能积极

发挥自身优势与作用,为企业妥善化解SEP纠纷提供新路径。

吴丽丽介绍了SEP基础知识、许可费的计算方式、SEP多双边许可谈判基本流程、国内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动态及趋势,并通过剖析国际国内典型案例,分析了专利权人与实施人在谈判中应履行的FRAND义务及SEP纠纷解决之道。

马浩、熊延峰、张广良、吴丽丽围绕SEP纠纷商业实质、SEP纠纷案由、欧盟SEP法案中涉及的能力

中心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嘉宾们表示,SEP纠纷更多涉及的是各方商业利益分配,诉讼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调解作为友好的非诉途径更符合SEP纠纷解决的商业本质。贸促会调解中心可以协助双方建立沟通渠道,把握和推进谈判进程,尤其在双方完成技术谈判后,调解员可以在商业谈判阶段发挥积极作用,促成共赢。

(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合规管理:民企市场竞争的“护身符”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合规义务像一张巨型的网,将商业模式框定于网内,如果企业不了解所在行业的合规义务(法律规范、监管规定等),则无法做到外规内化,恐跌入违法违规甚至犯罪的深渊。

据统计,截至2023年9月底,我国民营企业达5200多万户,占全国企业数量的90%以上,撑起了中国经济的半壁江山。民营企业不仅在稳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以其“船小好掉头”的优势快速探索商业新模式和新赛道。

梁枫建议,民营企业在开拓新业务前,需做好合规义务的审查。应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查与检索,明确业务方向是否与当前政策价值倾向一致、企业开展业务是否具备必要资质、业务活动是否存在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企业是否需要取得一定经营许可等,避免

被认定为非法经营。同时,还要加强市场调研,摸清当前同类竞争企业经营状况、主营产品等。

“民营企业面对合规经营,除了要求增加人手、建立监督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内容外,政府有关部门也应积极引导企业如何安排相关业务流程。”梁枫说。

记者注意到,近日出台的《广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条例》中提及,当地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出台和更新行业性合规指引,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事实上,合规既是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重要的公司治理方式。对此,梁枫认为,一个公开、透明、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杜绝大多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合规问题,比如企业内部常见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小股东知情权及利益、挪用公司资金、违规举债或担保、偷逃税款导致公司经营风险加大等问题,以及企业外部常见的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进行垄断经营、排除同行竞争或消费者选择权、交易未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或网络安全审查等问题。

“很多民营企业过去都是粗放型的发展,只关注效益或家企不分,积累了‘亚健康’的问题。”梁枫表示,民营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目的,就是要努力让更多有潜力的民营企业“活下来”“治未病”,帮助更多有竞争力有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打造百年老店”“享誉全球”。

“希望企业通过规范各项制度、畅通运营机制、营造合规文化,在维持企业生存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经营,带动行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梁枫说。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